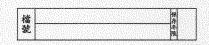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



經濟部 沤

客服專線:4121166(手機撥號請加02) 地址: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

聯絡方式: 電話 049-2359171 分機 3302

承辦 人:簡均佾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: 內政部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: 經授中字第106006773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非密件

附件:

主旨:貴部函詢興創有限合夥及創鉅有限合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疑

義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部106年9月8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118號函及興創有限合夥 106年8月31日(106)興法字第046號函。

- 二、按有限合夥法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所制定公布,並於同年 11月30日施行,另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係於104年12月1日發布 , 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有限合夥法人資格證明事項,按有限合夥法人並非公司組織 而無「公司登記變更事項卡」,目前本部亦無核發有限合夥登記 表,惟依本部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,或本部依法核發之有限合夥 登記證明書,已足以證明該法人已合法成立。又其代表人名稱已 記載於核准函內,相關登記資料並公示於本部「全國商工行政服 務入口網」,備供查詢核對。
- 四、再者,因有限合夥無變更事項卡,故有限合夥申請書所蓋用印章 即為該有限合夥法人及代表人唯一留存本部之印鑑,僅供本部內 部作為審核有限合夥登記申請案之用途,且依本部尚無核發該法 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,以上請參酌 《清韻》

正本: 內政部

副本:

内政部



1060071203 106/09/27